法治日報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19)宁0104执10902号 胡国强、胡国飞:申请执行人王少云与被执行人胡国强、胡国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8)宁0104民初1483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胡国飞名下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7号GLASS国际公馆2幢10802室【产权证号:陕(2020)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47574号】在司法拍卖平台(淘宝网)进行拍卖。经第二次拍卖，竟买人朱晓鹏以1327376元的最高价竞得:现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9)宁0104执1090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【裁定内容为:被执行人胡国飞名下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7号GLASS国际公馆2幢10802室【产权证号:陕(2020)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47574号】的所有权归买受人朱晓鹏所有，该房屋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朱晓鹏时起转移】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